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1-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一、事项名称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5.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等。

二、适用范围

申请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的埇桥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

三、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部门：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四、受理窗口

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地址：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

五、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

3.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4.由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

5.由区及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且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及要求** | **备注** |
| **电子件** | **纸质件**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 ✓ |  |  |
|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备案类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 ✓ |  |  |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 |  |  |
|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含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项目所在区位的城乡规划图、地形图等，应有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印章）（单独申请用地预审或选址的项目选择提供）； | ✓ |  |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5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 ✓ |  |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 ✓ |  |  |
| 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城乡规划未涵盖的项目) （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 ✓ |  |  |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用地预审选择提供）； | ✓ |  |  |
| 按规划选址审查要求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安全、水务、林业、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意见（规划选址选择提供）。 | ✓ |  |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相关规划、年度投资计划、政府会议纪要或有关决定 | ✓ |  |  |
| 项目建议书文本 | ✓ |  |  |
| 要求批准项目建议书的申请文件 |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承诺书（可选） | ✓ |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 |  |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 |  |  |
| 要求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文件 | ✓ |  |  |
| 节能评估报告 | ✓ |  |  |
| 注：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

七、承诺时间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时限：阶段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八、投诉监督

1.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话：0557-3045502

2.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0557-3099559

九、进度查询

1.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

2.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

十、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结果文书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邮件送达、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